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

一、應徵資格：曾住宿於學生宿舍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
二、待遇：

(一) 福利：優先住宿、免一進一出刷卡、住宿二人或三人或四人獨立寢室。

(二) 津貼：會長、副會長、各舍舍長、三舍樓長：

每月核予學習助學金 4,000 元至 4,500 元。

行政長、總務長、文書長、副舍長、一、二舍樓長：

每月核予學習助學金 3,500 元至 4,000 元。

以上職務若為現任幹部留任，每月另核予約 450 元加給。

三、工作項目與內容：

(一) 會長 (一名)

- 1、綜理有關學生宿舍事項，為學校與住宿生之溝通橋樑。
- 2、召開學期宿舍幹部會議並彙整各舍建議。
- 3、接受學校相關單位之輔導，督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執行宿舍各項事務。
- 4、推動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務並督導與考評各幹部。
- 5、參加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。
- 6、擔任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之當然委員。
- 7、擔任會辦公室值勤工作。
- 8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 副會長 (二名)

- 1、協助會長督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。
- 2、協助會長召開學期宿舍幹部會議。
- 3、會長因故出缺時，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務至新會長產生。
- 4、負責宿舍區域內安全事件調查、監視器調閱及資料彙整。
- 5、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報。
- 6、參加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、訓練及活動，執行服務工作。
- 7、擔任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之當然委員。
- 8、擔任會辦公室值勤工作。
- 9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三) 行政 (一名)

- 1、負責各舍住宿生之停車證申請資料管理、住宿生交通工具之調查登記。
- 2、負責車輛違規停放之宣導及處分。
- 3、負責各舍住宿生點名未歸資料綜整與回報宿舍業務承辦人。
- 4、負責住宿生點名未歸，簡訊通知家長作業。
- 5、參加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、訓練及活動，執行服務工作。
- 6、擔任會辦公室值勤工作。
- 7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四) 文書 (一名)

- 1、負責協助推動宿舍各項事務，宿舍相關會議、訓練及活動，執行服務工作。
- 2、負責宿舍相關會議(含宿舍管理委員會)資料統整與記錄。
- 3、負責宿舍相關活動企劃之撰寫、宣傳、成果製作。
- 4、負責宿舍相關管理規章之蒐集與整理。
- 5、宿舍特殊事件記錄。
- 6、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相關文案撰寫與社群網站管理。
- 7、參加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。
- 8、擔任會辦公室值勤工作。
- 9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五) 總務 (一名)

- 1、負責協助推動宿舍各項事務，宿舍相關會議、訓練及活動，執行服務工作。
- 2、負責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經費出納及帳目之整理與公佈。
- 3、負責公共財務之保管、維持、運用與收支等作業。
- 4、負責調查宿舍公共設施之缺損，並為補充及整修之申請。
- 5、負責宿舍區域清潔宣導、回收管理相關之違規調查。
- 6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器材管理、清點。
- 7、擔任會辦公室值勤工作。
- 8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六) 舍長 (三名)

- 1、執行宿舍管理辦法及落實學生住宿規定(含宿舍生活公約)。
- 2、擔任樓長、住宿生與宿舍業管單位間之橋樑。
- 3、蒐集住宿生反映意見與建議，提供改善宿舍管理參考。
- 4、參加宿舍相關會議(含宿舍管理委員會)及活動，執行服務工作。
- 5、協助維護宿舍安全、秩序及整潔工作。
- 6、負責對違規住宿生調查、處分及勸導。
- 7、統整該舍住宿生點名未歸資料。
- 8、參加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。
- 9、擔任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之當然委員。
- 10、負責宿舍之公佈欄整潔。
- 11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七) 副舍長 (三名)

- 1、協助舍長處理宿舍相關事務及負責遞補樓長請假時之樓長職掌。
- 2、辦理宿舍活動，調度其他幹部分配任務。
- 3、處理宿舍偶發事件與緊急避難疏善引導工作。
- 4、安排各舍冰箱管理事宜。
- 5、安排各舍住宿生違規銷點勞動服務機會。
- 6、協助執行宿舍滿意度問卷調查。

- 7、擔任服務台值勤工作。
- 8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八) 樓長 (十二名)

- 1、負責協助推動宿舍各項事務，宿舍相關會議、訓練及活動，執行服務工作。
- 2、督導住宿生遵守宿舍管理辦法及住宿規定 (含宿舍生活公約)。
- 3、負責各該樓層住宿生清查 (點名) 及聆聽住宿生意見反映並予以協助與服務。
- 4、維持該樓層安全與夜間安寧、節約公共區域的用電。
- 5、協助各該樓層維修之聯繫及必要之陪同。
- 6、輪流擔任服務台值勤與冰箱管理工作。
- 7、宣達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。
- 8、負責相關資料彙整與回報。
- 9、擔任服務台值勤工作。
- 10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2 日 (三) 起至 108 年 02 月 23 日 (六) 截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至學校首頁及生輔組網頁下載；另將訊息公告於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FB 粉絲專頁。  
請以電腦繕打方列印，繳交至生輔組郭閔傑助理員彙整，或寄至 [guomin@nfu.edu.tw](mailto:guomin@nfu.edu.tw)。

六、面試時間：108 年 2 月 27 日 (三) 於學校首頁、生輔組網頁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FB 粉絲專頁公告個人面試時間。

七、面試結果預定公告時間：面試全員完成後一週，將公佈於學校首頁、生輔組網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FB 粉絲專頁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通過第一階段面試者，須進行為期一個半月之無給職實習考核，考核通過後方可正式錄取為宿舍自治會幹部。
- (二) 獲選幹部者任期一年，且須居住於宿舍。
- (三) 宿舍幹部享有保障床位資格，倘若因任期間自行離職、被罷黜或解職，生輔組將依相關規定予以取消床位。
- (四) 宿舍自治委員會將於每學期第一週公布必要出席之活動或會議，如遇特殊不可抗因素無法參與者，需提出證明供生輔組審核。若無證明者，累計第二次者扣當月時薪三小時、累計第三次者解除幹部身分。
- (五) 如有任何異動，請依生輔組網頁最新公告為主。